

講道大綱

講題：人的惡謀、神的主權

經文：約翰福音十一 45-57

引言：

本論：

一、構成的威脅 (v.45-48)

二、人的惡謀 (v.49-50, 53-57)

三、神國度美善的旨意 (v.51-52)

四、應用——活出『信、望、愛』

總結：

講員：林鳳妹傳道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45節 於是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中，有很多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，就信了他。

第46節 但其中也有人去見法利賽人，把耶穌所做的事告訴他們。

第47節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召開議會，說：「這人行好些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」

第48節 若讓他這樣做，人人都要信他；羅馬人也要來毀滅我們的聖殿^{【註】}和我們的民族。」(【註】：「聖殿」或譯「土地」。)

第49節 其中有一個人，名叫該亞法，那年當大祭司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甚麼都不知道，

第50節 也不想想，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整個民族滅亡，這對你們是有利的。」

第51節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的意思，而是因他那年當大祭司，所以預言耶穌將為這民族而死。

第52節 他不但替這民族死，還要把神四散的兒女都聚集起來，合成一群。

第53節 從那日起，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。

第54節 所以，耶穌不再公開在猶太人中走動，卻離開那裏，往靠近曠野的鄉間去，到了一座城，名叫以法蓮，就在那裏和門徒住下來。

第55節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，要在過節前潔淨自己。

第56節 於是他們尋找耶穌，站在聖殿裏彼此說：「你們認為怎樣，他不會來過節吧？」

第57節 那時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下令，若有人知道耶穌的下落，就要報告，他們好去捉拿他。」

